

栗城集

第二函
十冊

樂城集卷之四十四

宋眉山蘇轍子由著

明東吳

王執禮子敬

全校

顧天叙禮初

御史中丞論時事劄子一十三首

乞裁損待高麗事件劄子

臣伏見高麗北接契丹南限滄海與中國壤地隔絕利害本不相及
本朝初許入貢祖宗知其無益絕而不通熙寧中羅拯始募海商誘令朝覲其意欲以招致遠夷爲太平粉飾及犄角契丹爲用兵援助而已然自其始通及今屢至其實何益於事徒使淮

浙千里勞於供億京師百司疲於應奉而高麗之人所至游觀伺
察虛實圖寫形勝陰爲契丹耳目或言契丹常遣親信隱於高麗
三節之中高麗密分賜予歸爲契丹幾半之奉 朝廷勞費不訾
而所獲如此深可惜也今其復至旣 朝廷未欲遽絕謂當痛加
裁損使無大饒益則其至必疎而我得其便矣竊見近日已降
朝旨自明州以來州郡待遇禮節率皆減舊而京師諸事未加裁
定臣愚以謂 朝廷交接四夷莫如遼夏之重而自前所以遇高
麗者其北二虜多或過之非獨於 本朝事有不便儻使二國知
之亦爲未允今畧取都亭及西驛所以待西北人使約束與同文

館待高麗例輕重相比乞行裁酌謹具條例如後

北使條約

一人使送到買物劄子如內有不係賣與物色更不關報國

信使下行并官庫供納仰館伴使副婉順說與後係其不係賣與物

色名件逐一細開

西使條約

一西人詣闕賀正旦 聖節到許住二十日非泛一十五日

如係商量事候朝旨進發

一西人到關隨行蕃落將不許出驛或有買賣於本驛承受

使臣處出頭官爲收買

後條不許收買物亦細開名件

一西人到京買物官定物價比時估低小量添分數供賣所

收加擡納官

高麗使條約

諸人從出外買到物並檢察有違礙者卽婉順留納

以雜支錢給還

價係時政論議及言邊機等文字卽問元買處關開封府

諸進奉人到關司錄司及曉示行人許將物入館至設廳兩

廊與進奉人交易仍關監門不得阻節

諸親事官隨人從出外遊看買賣輒呼樂藝人飲酒作過及

買違禁物者杖八十情重者奏裁

差到先責知委狀

諸下節日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仍各差親事官壹人隨願乘馬者於諸司人馬內各借壹匹并牧馬兵士壹人至申時還仍責隨人所往處狀

諸進奉人乞贖藏經者申尙書祠部餘相度應副卽不許買禁物禁書及諸毒藥

諸進奉使乞差伎藝人教習三節並關管勾同文館所

公使錢伍拾貫關左藏庫供限壹日到每三日或五日買時物花果之類送進奉使副并上中下節關卽再關取

右臣竊謂遼夏高麗均爲夷狄 朝廷所以交接之儀防閑之法
理當無異况高麗之於契丹大小相絕有君臣之別今館餼之數
出入之節或皆如一或更過厚其於事體實爲不便臣欲乞凡館
待送遺金量加裁抑其人從出入卽依西北人使舊例其留住月
日非汴水未通仍立定日限如此施行亦自不爲薄也取 進止
貼黃高麗人使見今必已至浙路所定裁損條約乞不下省部
只自 朝廷指揮免有稽緩失事

論張頡不可用劄子

臣伏見 朝廷以置渠陽軍爲不便議欲棄之者久矣然自去年

以來欲棄而不得羣蠻猖獗南邊至今爲梗者何也任非其人而
棄之無術故也唐義問文俗吏耳無他才畧昔被 朝命直入羣
蠻之中欲棄此城旣爲蠻衆所圍用胡田之計詐欺羣蠻苟脫性
命旣歸不敢以其實聞凡有寇盜皆指揮邊城不得申報 朝廷
不察其實而任之不替則旣一失之矣及今夏以來蠻寇大作以
至覆軍殺將臣屢以爲言而 朝廷屬任義問之意不衰訪聞大
臣但以臨敵不可易將爲詞終欲庇義問不卹邊人肝腦塗地之
苦及今已將半年則旣再失之矣今者 朝廷除張頡知荆南頡
自瀛徙荆誠不爲超遷然近降 朝旨令單馬赴任外人始知

朝廷欲以頡代義問其義問之所以敗者闇而自用狠而失衆今
頡猜嶮闇懷又甚於義問而朝廷復加委任則又三失之矣臣
竊悲湖北之人外遭羣蠻騷擾不安其居內蒙用人三失未知息
肩之所是以不避煩瀆冒進瞽言昔元祐二年朝廷除頡戶部
侍郎臣時爲諫官前後具頡罪惡八事乞行罷免時雖不從然用
頡未逾年知其不可卒黜之外任及今未幾而遂付以邊事邊事
重害又與戶部不同蓋臨敵統衆兵民性命所係不可不慎竊聞
大臣謂頡本貫鼎州意其習知蠻事是以遣之然不知人才各有
短長未必生於其鄉必善其事臣但恐頡任情恣行出於天性七

而不改必致敗事頡昔爲桂州經畧使始因斬吝小費終以措置

乖方

事具臣昔言頡八事

遂致宜州夷人背叛賊殺本州兵官頡尋遣費萬

王奇二將繼往攻討率皆陷沒

先帝震怒差官取勘遂落職奪

官降知均州又元豐三年除頡知熙州是時臣僚上言頡天資褊

躁動多猜忌頃在廣南忿爭互論州郡官吏爲之不安乞賜追寢

新命尋奉

聖旨令依舊知滄州然則頡之不可付以邊事著自

先朝非獨今日臣言之矣所有臣昔具頡八事皆非虛言並有

案據謹別具開錄奏聞乞令大臣看詳罷頡新命或但無令預聞

邊事別揀諳練用兵之人責之成效取

進止

欽定四庫全書
貼黃張頡資任已深除知荆南不爲過當臣今所言但以頡爲
性猜嶮所至不得衆情不可令管邊事耳

再乞禁止高麗下節出入劄子

臣近奏乞裁損同文館待高麗條例除近降聖旨畧施行外有

一項下節日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止減爲十人竊緣夷

狄之人懷挾姦詐情不可知許令遊覽都城大則察探虛實圖寫

宮闕倉庫營房衢道所在曲折事極不便小則收買違禁物貨機

密文書及作違非治之則傷恩不治則害事聽之出入無一而可

舊法雖令親事官監視然小人貪利微加贈遺何所不從其實無

蓋若是朝廷全然不卹前事則雖日令二十人出入可也若以爲可慮則止許十人實亦不便伏乞再降聖旨全令禁絕取進止

催行役法劄子

臣昨於九月初論役法未便事經今已是兩月未見施行臣竊見
聖臨御以來凡所更改法度皆已畧定惟是役法首尾五年
民間終未得安便若不及今完治實恐久遠姦人指以爲詞疵病
聖政古人有言難得而易失者時也惟陛下哀憐小民速指
揮大臣早定良法取進止

再催行役法劄子

臣伏見 二聖臨御以來號令之不便於民者莫如役法之甚苦
編戶之民自五等以上人被其害士大夫自有知識以上人知其
非臣昨日蒙 聖恩擢任執法卽嘗首言其事以爲他日小人疾
害 聖政欲立異同之論者必指此以藉口不若今日博采公議
自救其失故於九月八日備論五事乞賜施行又於十月二十六
日乞檢會前奏早賜 指揮前後共經三月有餘終未見可否伏
惟天下利害其切於小民害於 聖政未有甚於此者而大臣因
循重於改作遲遲至此甚非 陛下勤卹民物及深思遠慮之意

伏乞更加申敕速令詳議立成定法以時行下取進止

論邊防軍政斷案宜令三省密院同進呈劄子

臣竊見大理寺審刑院舊制文臣吏民斷罪公案並歸中書武臣軍員軍人並歸密院而中書密院又各分房逐房斷例輕重各不相知所斷既下中外但知奉行無敢擬議及元豐五年先帝改定官制知此積弊遂指揮凡斷獄公案並自大理寺刑部申尙書省上中書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焉自元豐七年十月八日奉聖旨應緣保甲事元係樞密院指揮取勘及保甲司乞特斷公案令大理寺定斷刑部勘當申院元祐四

年六月十八日又奉

聖旨禁軍公案內流罪以下情法不相當

而無例擬斷合降特

旨者令刑部由樞密院取

旨今年七月

十三日又奉

聖旨應係樞密院降指揮下所屬體量根究取勘

者候奏案到令樞密院取

旨十月四日又奉

聖旨應官員犯

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並令刑部定斷申密院取

旨二十九日

又奉

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文臣令刑部定斷

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臣竊詳前件五項條貫不唯斷獄不歸

一處其間必有罪同斷異令四方疑惑失

先帝元豐五年改法

本意兼事干邊防軍政文臣歸尚書省則雖樞密院本職必有所

不知武臣歸樞密院則自節度使充經畧安撫有所廢黜雖三省亦有不得知者事之不便莫大於此臣今欲乞依先帝收法之舊應斷罪公案並歸三省其事干邊防軍政者令樞密院同進呈取旨而已如此則斷獄輕重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各得其職方得穩便取進止

乞優卹滕元發家劄子

元祐五年十月

臣伏見故龍圖閣學士前知太原滕元發昔事先朝早蒙知遇方羣臣爭以財利求進之秋元發獨能守正時獻讜言先帝取其大節雖任用進退不一而卒蒙保全近者朝廷知其可用復

還舊職擢實河東元發亦能裁損極邊冗戍爲國惜費頗有成效
今不幸身亡子弱家貧已蒙 聖恩特加賻贈欲乞檢會近例差

破人船津送喪柩骨肉直歸蘇州俟有葬日仍令本州量事應副
元發有弟申從來無行今元發旣死或恐從此凌暴諸孤不得安
居緣元發出自孤貧兄弟別無合分財產欲乞特降指揮在京及
公路至蘇州以來官司不許申干預元發家事及奏薦恩澤仍常
切覺察取 進止

薦王鞏劄子

臣伏以方今人才衰少求備實難凡有所長皆當不廢臣伏見右